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建議更換核數師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本公佈。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自二零二四年約五月底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畢馬威已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依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辭任核數師確認其終止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存在任何其應提請股東垂注事項及有關的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該確認。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就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畢馬威即將退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畢馬威於過去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新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提議於畢馬威退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推薦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ii)其對行業的知識、技術能力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vi)其於市場聲譽；(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vi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檢查察報告；及(ix)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建議委任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一併寄發或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